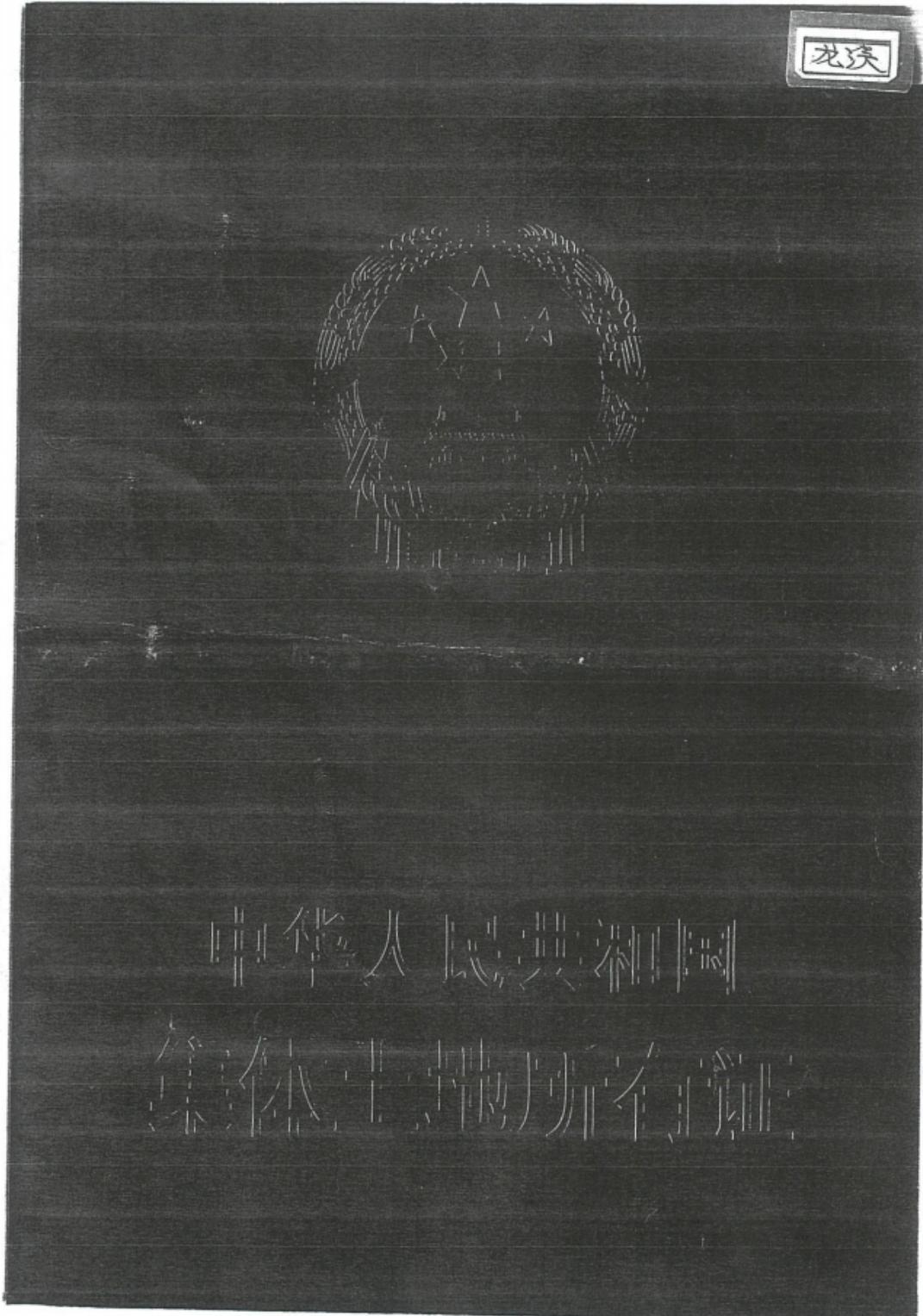


附件3 土地证、租赁合同及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穗 集有		0162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教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		
地 址		龙街道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号	440103022001JA0000	图 号	551.2-415.0等	
土地总面积	1.258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其 中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牧草地			\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记事

1. 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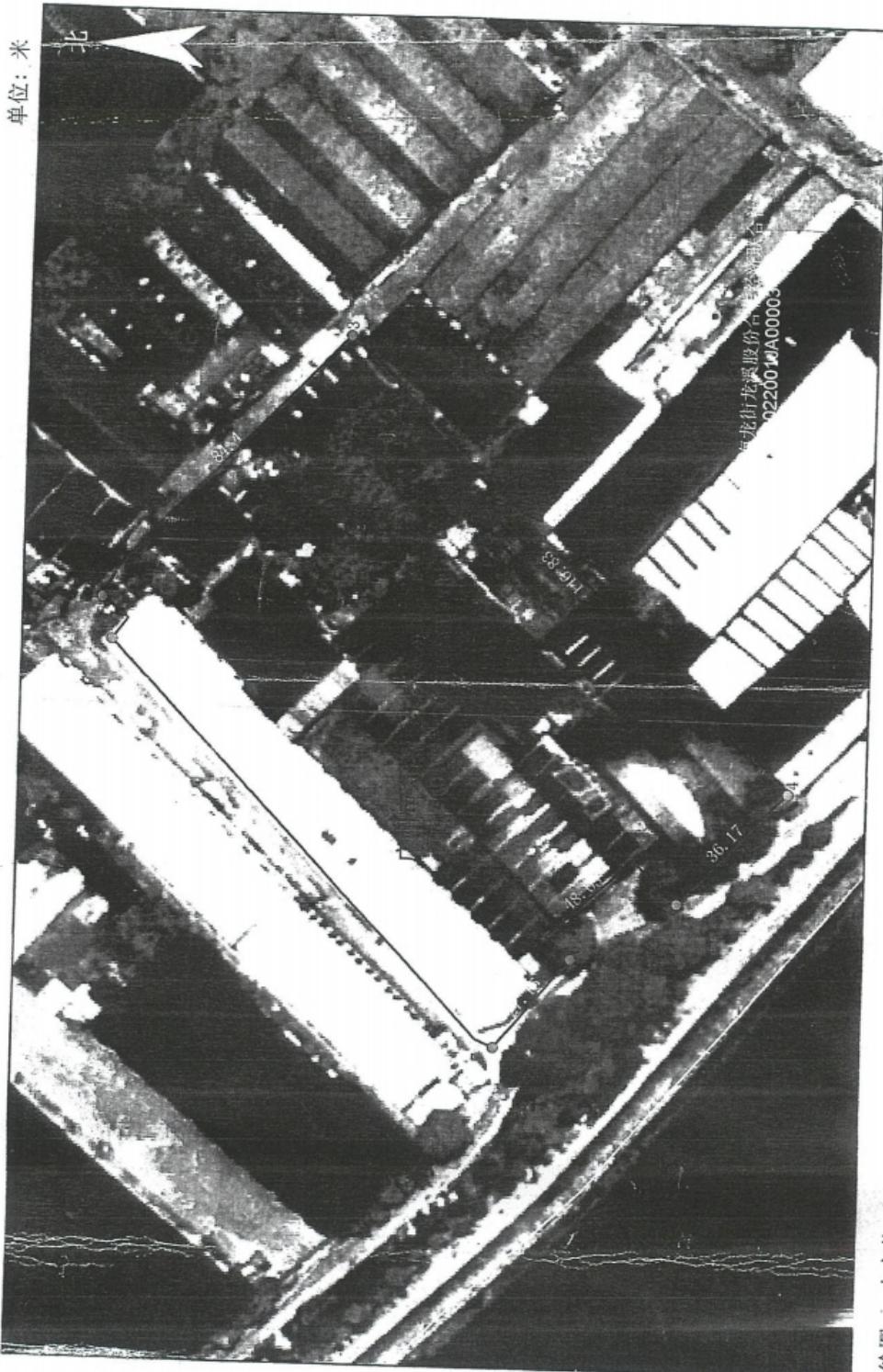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 宗地图

单位：米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叶婉雯

承租人(乙方):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荔湾区海龙路\_\_\_\_街  
(巷、里)287号101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

出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28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0平方米。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	4078.35	肆仟零柒拾捌点叁伍
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5 日前按 现金或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12000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3 个月 (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叶招文

身份证件号码：440107197106240920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622843952

2023年11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刁惠廉

身份证件号码：440981199402206117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5011752863

2023年11月1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laho.gov.cn/ywpd/fwgl/ztzl/fdczl/>

##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编号：荔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房屋地址），由叶颖雯（出租人）出租的叶颖雯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及环评手续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三）该场地面积为 285.00 平方米，可以经营的项目有：厂房。

（四）本证明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有限期满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应在有限期满 20 日前，到出具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机关：海龙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 附件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9-440103-04-05-348570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海龙路287号101房

项目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UXMW2D



### 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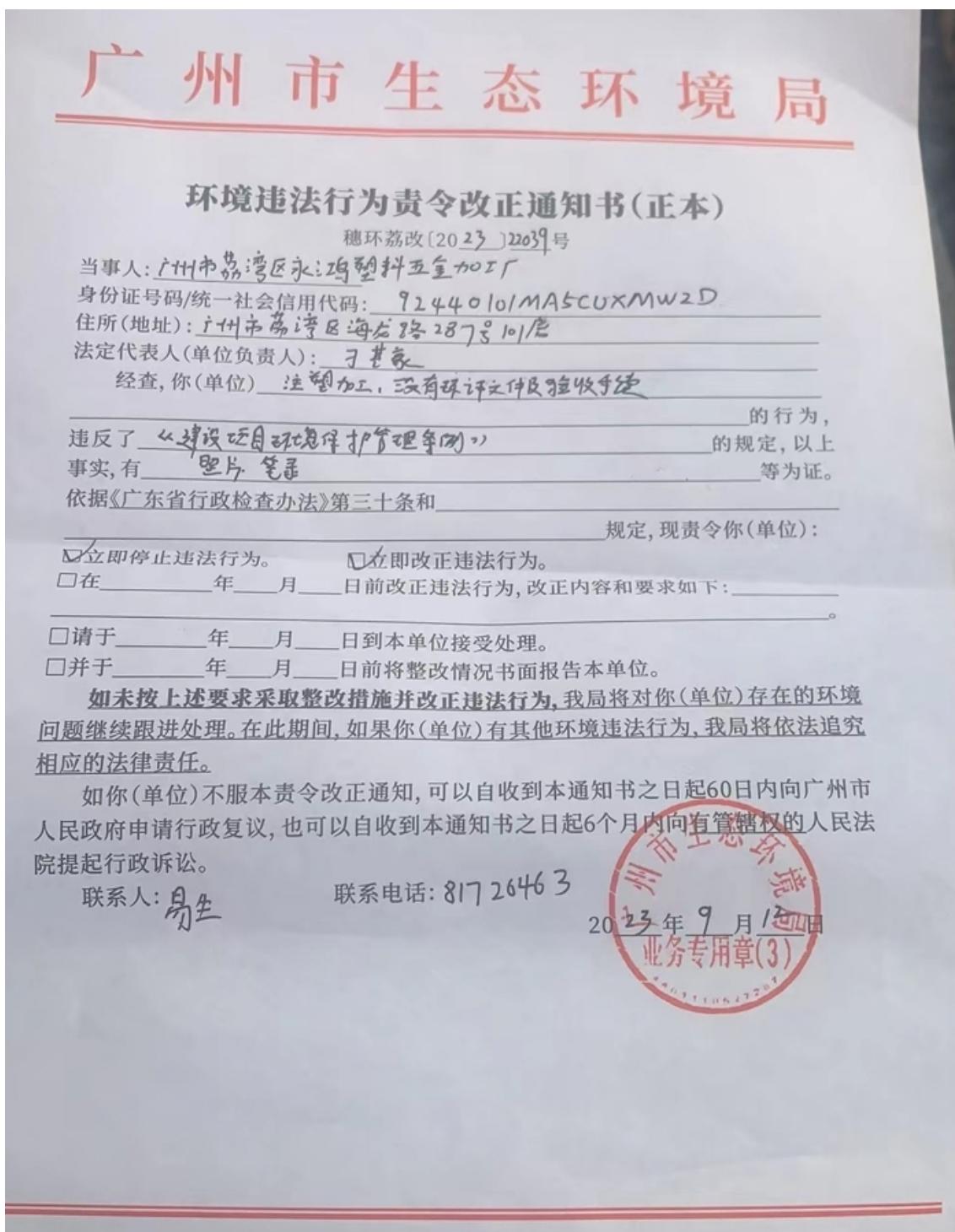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5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



附件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荔法不罚〔2023〕24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UXMW2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个体工商户，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数控机床1台，注塑机3台。主要工艺是将塑料颗粒通过塑料加工机器，在注塑机或挤出塑料机器中加热成熔融流体，在压力下被注射到五金模具里，经冷却凝固后在从五金模具中顶出来制成塑料成型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配套治理设施直接排放。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六——5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当事人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及决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向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环荔改〔2023〕2203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9日、11月15日、12月6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次现场复查，当事人将注塑机及电箱张贴封条，已停工停产。

经集体审议，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现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提醒你单位今后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如不服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

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3 -